

福建省晋江市气象局 晋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晋气发〔2025〕17号

福建省晋江市气象局 晋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印发《关于构建社会化气象科普机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构建社会化气象科普机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晋江市气象局



晋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8月1日

关于构建社会化气象科普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力和资源优势，构建民营企业主导的社会化气象科普机制，携手气象、科协支持晋江民营企业规范开展社会化气象科普活动，助推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气象科普社会化协作，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全民气象科学素养和防灾减灾能力，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科技赋能、全民参与”的气象科普新格局，服务新时代气象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1. 实施主体：气象、科协等部门指导；民营企业、工业园区、科研机构、文体旅机构、公益组织等参与。

2. 应用场景：企业、工业园区、社区、旅游景区及重大文体旅活动。

三、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气象部门统筹规划，引导企业、社区、工业园区等多元主体协同。

2. 需求导向、精准服务：针对公众防灾减灾、企业生产生活

需求提供差异化气象科普场景。

3.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运用新媒体、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科普覆盖面和吸引力。

四、工作内容

（一）打造社会化气象科普标杆

聚焦构建社会化气象科普机制，气象部门强化标杆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科普网络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防灾减灾能力中的基础性功能，推进科普资源向城镇、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景有效集聚。重点开展科普阵地网络建设，覆盖城镇社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标配智能气象观测站、预警终端平台及气象科普产品；建立科普标杆阵地动态更新与辐射带动机制，通过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阵地，为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供实体支撑。

（二）组织社会化科普宣传活动

立足健全常态化与应急科普双轨机制，气象部门强化科普服务供给，充分发挥“预警+科普”联动在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中的关键作用，推进科普宣传与灾害性天气防御深度融合。依托科普阵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定期举办“气象开放日”“防灾减灾进企入园”等主题活动，畅通科普服务直达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强化企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员工及应急责任人的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推动“气象+文体旅”深度融合

聚焦拓展气象科普新型载体，气象部门强化跨行业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文体旅场景在科普传播中的渗透优势，推进气象元素与文体旅产业价值链有效衔接。重点突破文旅场景赋能，建立旅游场景气象风险防控智能化体系，设计“台风体验馆”“节气农文旅”等主题研学路线；依托重大体育赛事，将气象知识融入赛事、带进赛场，拓宽气象科普覆盖面。通过培育沉浸式科普新业态，实现气象知识在休闲场景中的普惠共享。

（四）强化民营企业参与正向激励

持续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气象部门强化政策杠杆作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科普市场化运作中的创新动能，推进“气象需求”与“企业能力”精准对接，实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通过构建可持续的社会化参与生态，打造气象科普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抄送：市教育局、工信局、文体旅局、农业农村局，深保护区。

福建省晋江市气象局综合科

2025年8月1日印发
